+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嘉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59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嘉鈞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王嘉鈞於民國113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神話」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領取他人寄送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即俗稱「取簿手」），其等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黃冠中（所犯幫助洗錢罪業經本院判處罪刑）於113年12月11日13時16分許，將其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共4張）裝入包裹內，置於新北市○○區○○路00號社區大樓櫃臺，再由王嘉鈞依「神話」指示，於同日18時40分許，至上址領取內有黃冠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再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將上開包裹轉寄至「神話」指定地點。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黃冠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

卡及密碼後，即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欺方式，對謝承諭、謝惠如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黃冠中上開帳戶（起訴書漏載謝承諭匯款至黃冠中永豐銀行、中信銀行帳戶部分，應予補充），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謝承諭、謝惠如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謝承諭、謝惠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及被告均未就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所調查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況，認為適當，是本案經調查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以下所引其餘非屬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具證據能力。

貳、有罪部分（即告訴人謝承諭、謝惠如部分）：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嘉鈞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另案被告黃冠中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證人即告訴人謝承諭、謝惠如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

黃冠中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被告領取包裹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黃冠中申設之永豐銀行、新光銀行、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謝承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成功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告訴人謝惠如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紀錄（見114年度偵字第16454號偵查卷第35頁至第45頁、第47頁至第49頁、第117頁至第119頁、第125頁至第127頁；114年度偵字第20000號偵查卷內資料）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至被告縱使未與集團上下游其他成員謀面或直接聯繫，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其他成員身分、所在及精細分工，彼此互不認識，亦不過係詐欺集團細密分工模式下之當然結果，自無礙於被告仍屬本案共同正犯之認定。是被告與「神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二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謝承諭數次匯款之行為，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侵害相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㈣被告如附表二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分別侵害告訴人謝承諭、謝惠如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所得之舉，不僅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2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擔任取簿手之分工情形、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2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服役中，自陳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1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考量被告另有洗錢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為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於執行時，由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三、沒收：

㈠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我有拿到新臺幣（下同）1,500元報酬等語（見114年度偵緝字第5937號偵查卷第44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各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告訴人2人遭詐欺匯入黃冠中帳戶之款項，均業經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本案係擔任取簿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參、無罪部分（即被訴詐取告訴人黃冠中帳戶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神話」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取簿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起訴書記載為「無正當理由以期約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在臉書社團名稱「缺錢、借錢、貸款」發布徵才廣告，告訴人黃冠中遂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炫佑」為好友，「陳炫佑」向黃冠中佯稱：其職缺為娛樂城金流匯兌需交付金融卡供匯入薪水云云，致黃冠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11日13時16分許，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共4張裝入包裹，放置於新北市○○區○○路00號社區大樓櫃臺。王嘉鈞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3年12月11日18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上址領取上開黃冠中所放置內含金融卡4張之包裹後，前往空軍一號三重站交寄予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起訴書記載為「第21條第1項第4款無正當理由以期約使他人交付而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同法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

三、經查，告訴人黃冠中確有於113年12月11日13時16分許，將其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4張裝入包裹內，置於新

北市○○區○○路00號社區大樓櫃臺，並由被告於同日18時40分前往領取，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告訴人黃冠中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其係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所為，而以114年度偵字第20000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134號判決認告訴人黃冠中幫助犯洗錢罪，並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等情，有上開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8頁、第83頁至第91頁），是此部分尚難認告訴人黃冠中係受本案詐欺集團詐欺而陷於錯誤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資料，則依上開說明，被告領取內含告訴人黃冠中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即不構成加重詐欺及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等罪。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前揭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自應認被告犯罪不能證明，應為其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一：

編號	黃冠中提供之金融帳戶
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
2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
4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罪名及宣告刑
1	謝承諭	113年12月12日13時許/假買家	113年12月12日15時11分許	2萬9,998元	新光帳戶	王嘉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3年12月12日15時5分許	4萬9,985元	永豐帳戶	
			113年12月12日15時8分許	4萬9,985元		
			113年12月12日15時9分許	1萬9,989元		
			113年12月12日15時42分許	4萬9,989元	中信帳戶	
2	謝惠如	113年12月11日/假諮詢人員	113年12月12日15時24分許	8萬9,985元	新光帳戶	王嘉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